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黑龙江鑫龙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李敏：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华凯塑胶有限公司与被告黑龙江鑫龙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李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等费用，被告李敏对被告黑龙江鑫龙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二被告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719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